

#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

民國91年10月24日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
民國91年11月23日第120次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96年3月27日第21次院務會議依本校「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」修正通過  
民國96年4月19日奉校長核定  
民國98年11月21日第156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 
民國99年6月29日第159次校務會議附帶決議修正名稱  
民國101年6月25日第169次校務會議核備修正通過全文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育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遴選本院院長，特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應於本院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，組成並召開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遴委會)，辦理遴選作業。
- 三、本院院長應由具行政能力及服務熱忱之教授兼任。  
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由各系、所、中心推薦。
  - (二)自行登記參選。
  - (三)遴委會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於收件截止日前舉薦院長候選人。
- 四、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，由下列人員擔任之：
  - (一)院教師代表七人：本院專任教師皆得為候選人，由學院、幼兒教育研究所、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、師資培育中心各推派一人、教育學系推派三人，並得酌列候補委員，提送院務會議同意。
  - (二)院(校)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：本院教育學系、幼兒教育研究所、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、師資培育中心各推薦一人，經院務會議同意，由校長圈選二人。
  - (三)召集人及其餘委員二人由校長指定。
- 五、院長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- 六、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得連任時，由校長衡酌本院規定、當事人意願、推展院務情形、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，於五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。前項連任程序之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，並由選舉研究中心及本院協辦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核備通過之修正條文，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施行。